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19〕62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 医学研究院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大学
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运行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助力“健康中国”和重庆西部医学中心发展战略，提高学校医学学科建设水平，支撑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与发展，规范医学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医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是学校面向国家医疗卫生领域重大需求，以“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”为目标，通过医教研结合，促进生命科学和医学交叉融合，建设医学基础研究、协同创新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。

第三条 研究院是学校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，无行政级别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研究院建设初期，由筹建工作组全面统筹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决策、组织与协调作用，并负责具体工作的督促落实。

第五条 研究院设院长1名，常务副院长1名，副院长2名。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研究院运行、管理及日常工作。研究院统筹负责下属研究中心的运行管理，负责医学学科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。

第六条 研究院设立学术委员会，作为研究院的学术指导机构，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、审议、评定、决策等职权。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秘书长1人。根据需要可设

名誉主任或学术顾问。

第七条 研究院下设若干研究中心，研究中心实体化运行，实行 PI 负责制。

第八条 各研究中心设主任 1 名，根据需要可设名誉主任和副主任。中心主任所属单位负责提供研究中心实验室和所需场地。

第三章 人员聘任

第九条 研究院、研究中心人员均实行聘任制，聘期 4 年。签订聘任合同，对聘期内成果要求、教学任务、学校资源配置、个人待遇等内容予以明确。

各研究中心人员人事关系归属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或附属医院。

第十条 各研究中心可通过与附属医院互聘、外聘专家等方式加强队伍建设。编制外聘用人员按照《西南大学编制外人员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校〔2018〕758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各研究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人才聘任标准，但不得低于学校人才引进的基本条件。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标准以及遴选和推荐人才。

第四章 成果考核

第十二条 研究院各研究中心科研成果属西南大学。成果归口研究人员人事关系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或附属医院，且须同时署名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（英文名称：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, Southwest University）。

外聘人员取得的成果须将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十三条 研究院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对研究中心和团队进行考核，考核周期为4年。周期内所争取的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投入。

第十四条 强化绩效评估，将考评结果作为支持和投入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运行保障

第十五条 研究院建设初期直属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建设管理，整合学科优势资源，举全校之力开展重点建设。在重大项目培育、科技创新基地布局、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与附属医院共同投入、共建平台，重点依托中心主任所属单位开展研究中心建设。经费统一划拨至研究院。

第十七条 研究院及下设研究中心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中央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持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，努力筹措自有资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

